

这种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

| | |
|---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这种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|
| 公司名称 |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1000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-23097（集群注册）（注册地址） |
| 联系电话 | 010-52432761 18610912766 |

产品详情

今天小编给大家分享一个案例，让大家更深层次的认识哪种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！！！！

案例分享

被不起诉人王某某，性别：*，1980年**月*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11811980*****，**族，**文化，长沙市**通讯器材经营部法定代表人、长沙市芙蓉区展通通讯设备经营部实际控制人，安徽省天长市人，住安徽省天长市**街道**村**队**号。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19年11月8日被攸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于2020年11月5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本案由攸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王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0年11月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、2021年1月29日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20年12月31日、2021年2月25日补查重报，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。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认定的事实：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刘某某、陈某某、池某某为套取公司资金用于股东分红，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，刘某某、陈某某、池某某三人共同商议，由陈某某联系经办，向****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供应商王某某经营的长沙市**通讯器材经营部、长沙市芙蓉区展通通讯设备经营部“走账”，双方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王某某操作长沙市**通讯器材经营部、长沙市芙蓉区展通通讯设备经营部向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虚开四张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2175990.28元，税额65279.72元，价税合计2241270.00元。上述四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认证抵扣，抵扣税款65279.72元。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2007年1月12日，刘某某（另案处理）、池某某、陈某某（另案处理）共同成立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，刘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池某某担任董事、总经理，陈某某担任副总经理。公司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、扩展业务、增值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，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，税务部门认定免征增值税。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，经刘某某、陈某某、池某某共同商议由陈某某经办，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向供应商王某某经营的长沙市**通讯器材经营部、长沙市芙蓉区展通通讯设备经营部“走账”464万元，王某某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陈某某个人账户，再由陈某某取现用于刘某某、池某某、陈某某三位股东分红。其中，应陈某某等人要求，王某某利用自己经营的长沙市**通讯器材经营部、长沙市芙蓉区展通通讯设备经营部向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虚开了4张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2175990.28元，税额65279.72元，税价合计2241270元。王某某

共向长沙市税务部门缴纳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教育附加税、城建附加税等共计77846.4元，陈某某共支付了5万元开票费用给王某某。该4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由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抵扣认证，抵扣金额65279.72元。

最终判决

2019年11月8日，王某某向攸县公安局投案，如实供述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。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1.王某某户籍证明、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、内资企业登记表、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、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记录、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、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认证结果清单、攸县税务局证明等书证；2.证人吴某某、池某某的证言；3.被不起诉人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；4.同案人刘某某、陈某某的供述与辩解。本院认为，王某某应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要求，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为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目的是为了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逃避缴纳所得税，而非逃避缴纳增值税，且未造成增值税的实际损失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湖北汽车商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的批复》“被告单位和被告人虽然实施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，但主观上不具有偷骗税款的目的，客观上亦未实际造成国家税收损失，其行为不符合刑法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构成，不构成犯罪。”王某某的上述行为，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构成犯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和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王某某不起诉。攸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3月30日

案例分析

案例上的王某某应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要求，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为攸县****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虽说在没有真实业务的场景下进行的开票，但王某的个体户税款都一一缴纳。个体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质目的是逃避缴纳所得税，而非逃避缴纳增值税，且未造成增值税的实际损失。

虚开增值税认定标准

（1）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、为自己、让他人为自己、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（2）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、为自己、让他人为自己、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（3）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，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关注本公众号，每天分享企业税务案例，为您的企业保驾护航！！！！